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冀环办字〔2022〕12号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0547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应急管理厅:

崔建升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结合我厅职责对实验室废弃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情况提出以下会办意见: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氯、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以

及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危险废物。

近年来，实验室危险废物逐步引起生态环境部门的关注，并逐步推动规范化管理和无害化处置，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将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纳入收集范围，集中收集后转入专门的利用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切实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安全处置，降低环境隐患。二是依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对涉危险废物实验室摸底，督导各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小微企业包括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登记造册，逐步摸清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数量、地点、产废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一是加强源头分类。督导各实验室责任主体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规范贮存、设置标识、建立台账、依法处置。二是实现源头减量。督导各实验室责任主体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闲置量或报废量。鼓励产废单位购置设备对实验室危险废物就地进行净化和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三是强化产废信息申报。督促实验责任主体理清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产

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情况，并通过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如实申报相关信息。



领导签发：吕竹青

联系人及电话：吴荣霞 1358200155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